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胡品榛
電話：02-27571662
傳真：
Email：

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輔學字第1130060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0604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受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，自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30012385



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董事會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佛光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服務機構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

一、補助對象：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申請學雜費補助者：

1.國內就學：填具申請表、113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。

2.國外(研究所)就學：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、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。

(二)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(擇優限額獎勵)：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

最低標準：專科/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、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

90 分以上，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)。

(三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國內就學：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2.國外就學：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

(請掃描 QR code)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>)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)申請。

五、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，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第 1 學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，依前述規定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六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為重複請領，不予補助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本會就學補助，補助項目為學雜費(依繳費通知單，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費者)，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，進修部上限 6 萬元，若未超過上限者採覈實支付。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。

※ 本會核發金額表：

項目		區分		核發金額			
國內	學雜費 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間部	40,000 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 元		
			私立	日間部	80,000 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 元		
				區分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	
		研究所	公立	30,000 元	20,000 元		
			私立	50,000 元	40,000 元		
		成績優 異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
	私立			10,000 元(每學期 100 名)			
	研究所		公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	
			私立	10,000 元(每學期 50 名)			
			生活津貼	每月 5,900 元			
國外	學雜費補助		50,000 元				
	生活津貼		每月 5,900 元				
備註	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， 覈實補助 ，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，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；支領軍人 退休俸者 ，依前述金額， 減半補助 。						

相關問題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/主要服務/就學服務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>)，或上班時間電洽 02-2757-1662。胡小姐。謝謝您。